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3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家光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何錦標先生

議程項目I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葉以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79/08-09號文件)

2009年1月21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78/08-09(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4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2008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及
- (b) 法定最低工資 —— 被納入涵蓋範圍的僱員。

3. 王國興議員建議，第2(a)段的事項應與"酷熱天氣下於戶外工作的規範"一併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文第2(a)段的事項推延至2009年5月21日的會議，並代以"僱員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

III. 加強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措施

(立法會CB(2)1078/08-09(03)及(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加強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078/08-09(03)號文件)。

5.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服務)向委員簡介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下稱"實習計劃")。他表示，實習計劃會提供4 000個名額，讓有興趣的大學畢業生在本地或內地企業實習和接受培訓，為期6至12個月。僱主若參加該計劃，須向勞工處或參與的大專院校提供所涉職位的培訓計劃。在本地實習的畢業生將以僱員身份接受實習培訓，並獲得與職責、責任及培訓內容相符的薪金，而在任何情況下，薪金不低於每月4,000元。在實習期間，僱主可向政府申領每名實習生每月2,000元的培訓津貼。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如果以為僱主可在實習計劃下以每月4,000元聘請大學畢業生，這是一種誤解。參照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及中年就業計劃，當中分別有八成和九成的參與者收取的工資都超過每月5,000元。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強調，實習計劃要求僱主支付的工資與市場的工資水平看齊。

整體就業服務

6. 王國興議員關注失業率已達5%，預計短期內

還會上升。他促請勞工處加大力度，爭取額外資源解決失業問題。他查詢勞工處推行的各種就業計劃所提供的名額總數。他亦關注到，為居於東涌的工人提供的就業服務並不足夠。他察悉，原本安裝在東涌公共圖書館的空缺搜尋終端機，服務時間較長，在遷往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後，開放時間僅從上午9時至下午5時。鑒於東涌是低收入地區之一，提供予當地居民的就業服務只應加強，不應削弱。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房屋委員會或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的地方，安裝空缺搜尋終端機，因為那些地方的服務時間較長。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就業計劃，將於未來兩年內為求職者提供約48 000個名額。當中包括"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提供予青少年的35 000個名額、中年就業計劃提供予中年人的8 000個名額、就業展才能計劃提供予殘疾人士的800個名額，以及實習計劃提供予大學畢業生的4 000個名額。除了有時限的、協助大學畢業生在金融海嘯期間求職的實習計劃外，其他就業計劃所提供的名額均由需求帶動的，不設任何上限。關於在東涌提供空缺搜尋終端機一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搬遷是必要的，因為公共圖書館地方太小。他察悉王議員的意見，並會在東涌物色其他合適地點，安裝空缺搜尋終端機。

8. 梁耀忠議員詢問，48 000這數字是指就業機會和在職培訓機會的名額，抑或是可提供的職位數量。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由於每個培訓機會都可能變成就業，所以沒有必要過分關注就業機會和在職培訓機會與職位數量之間的差異。他表示，勞工處為青年和中年人推行計劃已有多多年，並已建立廣泛的僱主網絡。舉例而言，勞工處已與超過10 000名僱主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在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下為學員發掘多元化的在職培訓空缺。展翅計劃成立以來，已培訓了超過85 000名青年，其中七成參加者完成培訓便覓得工作；青見計劃則協助了約6萬名青少年就業，其中4萬名在計劃下獲聘為見習生。青少年透過培訓掌握必要的技能，充實自己，為投身就業市

場打穩根基，這點很重要。至於中年人，中年就業計劃的許多參加者在3個月在職培訓期後繼續受僱。

10. 勞工處處長補充，政府當局文件所提到的48 000個名額只為作預算之用。提供予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的名額沒有數量限制。雖然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勞工處不能保證有足夠的就業和在職培訓機會滿足求職者的需求，但經驗顯示，勞工處的計劃是奏效的。許多參加者在在職培訓後便覓得工作。一家經營飛機維修的公司的主管向她反映，他對勞工處的就業計劃有信心，因為每名學員都有個案經理跟進。該公司在過去幾年提供了160個名額給青少年，完成培訓後繼續任職於該公司的佔了大多數。

11. 潘佩璆議員對於失業率已達5%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幫助最受金融海嘯影響的行業。他特別關注到，建造業的失業率已達10%。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有沒有某些類別的人士特別難找工作。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建築工人的失業率確實有急速上升，尤以從事裝修、翻新及維修工程的工人為甚。政府當局已致力推動大型基建工程項目，並開展更多小型工程，藉以在建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小型工程所創造的部分新職位，已由澳門回流的建築工人填補。2009-2010年度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將會增至86億元，比2008-2009年度的水平增加25%。新的小型工程項目包括了翻新1 000幢破舊建築物，此舉會在未來兩年創造10 000個就業機會，以及提前實施福利機構的重建計劃，例如東華三院的安老院。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金融海嘯對於低學歷、低技能的失業中年人士的影響尤甚。透過再培訓令他們掌握新技能，使他們能夠盡早重新投入勞工市場，這點很重要。為此，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提供128 000個培訓名額予中年人；而鑒於經濟前景不明朗，明年更會提供2萬個額外名額。亦有一些培訓計劃是專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低收入地區求職者而設的。政府當局正採取通盤方式，在各方面提高求職者的技能。

14. 葉偉明議員關注失業中年人士面對沉重壓力，並詢問中年就業計劃所提供的名額有否設限。他亦關注到，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失業中年人士遭社會標籤為懶人。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為中年人創造就業機會是政府的當務之急，因為他們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因此勞工處已加強和整合各個就業計劃，使資源能夠靈活調配，以幫助弱勢社羣。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與會者保證，中年就業計劃所提供的名額可因應市場需求而增加。除勞工處和再培訓局外，職業訓練局亦提供培訓計劃，幫助中年人。目前，再培訓局正進行一項策略性檢討，以期加強對中年求職者的支援。

16.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已探討各種創造就業機會的途徑，他提議政府當局考慮營辦更多殘疾人士和長者住宿護理院舍。這可解決殘疾人士和長者護理服務名額不足的問題，同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考慮主席提出的建議。

17. 李卓人議員詢問，為實施有關建議措施，以加強和整合為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而設的各項就業計劃而預留的4億元，是否需要財務委員會審批。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4億元撥款已列入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政府當局將需要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為青少年而設的計劃

18.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澄清了在實習計劃下給予大學畢業生的工資不得少於4,000元，但市民收到的信息是4,000元這個水平將成為大學畢業生的最低工資。為免造成更大混亂，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再提及實習計劃的最低工資。反之，勞工處應向參加該計劃的僱主傳達一個明確的信息：如果給予實習生的工資低於市場水平，勞工處不會批准申請。李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聲稱，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提供予青少年的名額沒有數量限制，這種說法毫無意義，因為這些名額的需求取決於有多少職位空缺。勞工及福利局應採取措施鼓勵僱主創造更多職位，以解決問題。舉例而言，如果政府

當局給僱主的津貼由每個職位空缺2,000元增至4,000元，便可吸引僱主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以4,000元聘用大學畢業生，是社會上的一種誤解。參加該計劃的僱主支付的工資，必須與該等職位的職務、責任及培訓內容相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支援企業、保住就業和開設職位。明年政府當局會透過加快大小基建工程、招聘公務員及開設臨時職位和其他職位，提供超過6萬個職位。

20. 林大輝議員認為，實習計劃對大學畢業生和社會都沒有好處。依他之見，大學畢業生該做的是找一份工作，學以致用。這是傳統。他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給大學畢業生提供進一步的培訓。他認為這是浪費社會資源。既然經濟何時復甦並不明確，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打算年復一年地持續推行該計劃。他覺得該計劃的推行純粹為了壓低失業率。他認為，如果政府當局真的想幫助大學畢業生，便應向企業提供支援，使他們能夠繼續經營和創造更多職位，才是治本之道。他亦關注到，在內地實習的畢業生或會選擇實習後在內地紮根，這無異於向外輸出人才。他補充，支付大學畢業生每月4,000元工資這樣的最低要求，不但令人誤解，而且會把實習計劃的參加者標籤為找工作不成的人。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推行實習計劃。

21. 葉偉明議員、梁國雄議員和王國興議員認同林大輝議員的看法。葉偉明議員關注到，在內地實習的畢業生回港後很難找到工作；如果留港時間少於指定期限，他們又可能沒有資格申領低收入工人綜援。梁國雄議員表示，既然社會上有這種誤解，以為大學畢業生的最低工資是4,000元，那便意味着市場上必定有這樣的開價。他關注到，在這情況下，給中學畢業生的工資甚至會更低。王國興議員詢問，勞工處將如何向學生和商會澄清誤解。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推行實習計劃，旨在給大學畢業生提供更多選擇和更多機會。政府當局認為，在此困難時期有必要推出針對性措施，幫助應屆畢業生擴闊視野，讓他們掌握更多技能，充實自己，增強自信，累積更多經驗。政府當局在嚴重急性

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曾採取類似措施，但在經濟蓬勃時期則沒有。一些因資源所限無法聘用大學畢業生的僱主，表示願意提供實習培訓。他認為，這是一個雙贏的局面。至於在內地的實習生，他們在內地6至12個月實習期所取得的經驗應視作"前期投資"，打造長遠紮實基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實習計劃是一項臨時措施，旨在幫助大學畢業生在就業市場打穩根基。他重申，4,000元並非大學畢業生的最低工資。政府當局會與大專院校和學生加強溝通，澄清誤解。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措施，以支持企業和保住就業。

23. 馮檢基議員表示，應透過採取措施支援中小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為失業者提供臨時經濟援助，方可解決失業問題。他贊同林大輝議員對實習計劃的看法。他認為，實習計劃應在自願的基礎上提供，並應從現在起3個月後生效，因為屆時大學生將會畢業。他亦詢問，當局會否提供資源予大專院校，以實行該計劃。關於創造就業機會，馮議員認為勞工處應與區議會、社會企業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在每個區為青少年創造2 000至3 000個就業機會。入職者會履行多種職責，例如在學校協助學生、進行綠化保育工程、推廣旅遊業之類。他們會獲發每月6,500元工資，這樣他們仍然有資格申領交通津貼。這項建議每年只花費28億至42億元，值得推行。

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告知委員，實習計劃將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給予大學畢業生多一個選擇，以爭取就業和實習機會。約1.4億元已預留作資助實習和相關開支之用，包括調配資源予12所頒授學位的大專院校，以向畢業生提供就業選配和跟進服務。他察悉馮議員關於為青少年創造就業機會的建議，並且指出，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各有多樣化的元素，照顧不同學歷及興趣的青少年的各種不同需要。

25.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實習計劃將會成為僱主剝削大學畢業生的工具，除非勞工處可確保參加該計劃的僱主所提供的實習職位都是新職位。關於在內地的實習，鑒於過往有實習生被要求履行有別於其工作範圍的職責，黃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設立監察機制，維護實習生的利益。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該計劃規定，參加的僱主不得以實習生取代現有的僱員。僱主須提交實習培訓方案，而相應的大專院校會為其畢業生提供跟進服務，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海外畢業生則由勞工處跟進。若發生問題，相關大專院校和勞工處會予以跟進。

27. 勞工處處長補充，為確保現有的職位空缺不會被實習取代，實習計劃將於2009年8月1日開始運作。內地企業提出的申請和培訓方案會由大專院校和勞工處審查研究。為了維護實習生的利益，參加的公司會承諾在提供的職位中包含培訓成分。由於內地幅員遼闊，大專院校會接納在該校有信心的城市(例如在他們已建立網絡的城市)的邀約，以便在需要時能夠向其畢業生提供協助。大專院校將於2009年4月初向勞工處提供這些城市的名單。根據實習計劃，大專院校將會獲得必要的資源，以幫助他們的畢業生在內地工作。勞工處處長向委員保證，勞工處和大專院校會與在內地的實習生保持緊密聯絡。

28. 梁家傑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8段，該段指出，勞工處已與商會和企業接觸，他們對實習計劃的反饋意見是積極和支持的。他表示，代表工業界的林大輝議員所說的與該段所述的迥異。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確實收到商會和企業的積極回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出肯定的答覆。

29. 梁家傑議員對於再培訓局、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可能重疊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這些計劃互相協調，避免浪費資源。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所提供的培訓和就業支援應當相輔相成，應該沒有重複。勞工處在制訂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的課程時，會考慮再培訓局所提供的培訓課程。政府當局會確保善用資源，為青年提供經協調的培訓及就業支援。

30. 梁家驪議員詢問，醫院管理局可否申請參加實習計劃，並獲得每名見習醫生每月2,000元的津貼。他亦質疑是否有需要幫助大學畢業生找工作，因他們比其他低學歷的青年具有競爭優勢。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調配予實習計劃的資源幫助處於弱勢

的人。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澄清，實習計劃的對象主要是私營機構僱主。此外，醫院管理局不合資格參加實習計劃，因為見習醫生空缺應已經由適當的撥款來源資助。正如較早時解釋，政府當局不會在經濟蓬勃時期向大學畢業生提供援助。政府當局亦已調配資源，透過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協助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青少年。

IV. 勞工處應對在金融海嘯下勞資關係近況的措施 (立法會CB(2)1078/08-09(05)及(06)號文件)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報勞工處應對在金融海嘯下勞資關係近況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078/08-09(05)號文件)。

勞資關係

33.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採取打壓工會的勞工政策。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呼籲僱主在作出影響僱員利益的重大決定時，與僱員保持建設性對話。他指出，僱主應當與工會對話。儘管國際勞工組織第87號和第98號公約訂明，政府有責任推動僱主與工會之間的集體談判，政府當局卻沒有付諸實行。他指出，在近期涉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等大財團的勞資糾紛中，勞工處都未能說服僱主與各有關工會對話。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不會評論個別事件。他表示，勞工處已努力盡早知悉醞釀中的勞資糾紛，避免演變成大型的勞資衝突事件。至於李議員提及的勞資糾紛，若非勞工處曾介入並推動有關各方保持對話，就不會達成了雙方可接受的解決方案。現時，勞工處透過下列途徑，促進僱主與僱員及其個別團體多作溝通 ——

- (a) 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
- (b) 行業性三方小組；
- (c) 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及

- (d) 提醒僱主在處理減薪裁員時，應採取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諮詢僱員亦同樣重要。

35.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在2008年所處理的糾紛及申索的和解比率是72%。她表示，若僱主與僱員之間的調解和直接對話沒有成果，勞工處就不會接二連三獲僱主與僱員同時邀請介入勞資糾紛。

36.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把調解與集體談判混為一談。過去數十年，工會能夠與僱主達成集體談判協議，皆因僱員罷工。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 (a) 承認工會地位的公司數目；
- (b) 勞工處成功說服僱主與工會保持對話的個案數目，及
- (c) 僱主與工會簽署的集體談判協議數目。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會議後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2009年4月24日隨立法會CB(2)141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38. 葉偉明議員表示，工會希望除了調解外，亦會設有機制，讓僱主與僱員建立定期對話，從而保障雙方的利益，在金融海嘯期間尤其重要。

39. 梁耀忠議員表示，集體談判有助改善勞資關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對此事的立場。

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在2009年2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葉偉明議員動議的"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議案進行辯論時，政府當局已申明其對於集體談判的立場。政府當局支持自願集體談判的立場維持不變。

41. 潘佩璆議員認為，一個全面、有系統和法定的集體談判制度有助紓解勞資糾紛。沒有這制度，僱

員不敢暢所欲言，爭取自己的權利，因為害怕可能失去工作。潘議員詢問，金融界遭到金融海嘯嚴重衝擊，有否向政府當局求助，以解決潛在的勞資糾紛。

42. 勞工處處長答稱，當勞工處收集的情報顯示部分金融公司計劃減薪裁員，勞工處會立刻接觸該等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及早介入；當中有成功的個案，減薪幅度或裁員人數得以減少或延後。在若干個案中，勞工處及早介入，使僱主與僱員就勞資問題達成共識。

43.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僱員在集體談判、罷工、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方面得不到法律保障。他對於勞工處改善勞資關係的工作表示存疑。他舉例說，勞工處的介入是白費功夫，未能解決僱主與紮鐵工人的勞資糾紛，亦未能阻止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強迫僱員放取無薪假期。

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評論個別事件。自從僱主與紮鐵工人的糾紛得到和解後，業內的勞資關係維持穩定。勞工處處長補充，紮鐵工人罷工是關乎加薪而不是減薪。由於僱主與紮鐵工人各有不同觀點，雙方用了一些時間才互諒互讓，達成共識。事實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背後出謀獻策的同時，勞工處在調解過程中努力不懈，以解決糾紛。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

45. 葉偉明議員就破欠基金察悉，若要向無力償債僱主追討欠債，僱員需要針對其無力償債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通常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會給予協助。他指出，雖然勞工處處長有酌情決定權，如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少於20人，可免除破產或清盤呈請的規定，但僱員人數超過20人時，她就沒有這項權力。此外，資產超過165,700元這個門檻的僱員，將不符合法律援助的資格。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引入措施，幫助這些僱員。舉例而言，法援署應獲賦予酌情決定權，免除這些僱員的財務資源限額，從而可提供協助，針對無力償債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

46. 勞工處處長表示，破欠基金由僱主集體出資以補償予僱員，訂立此機制目的是平衡和保障雙方的利益。為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

項的先決條件，是僱主已被入稟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在處理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無力償債個案時，勞工處會接觸每名僱員，以確定誰可符合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源準則。當找出該人，勞工處會轉介他到法援署求助，針對無力償債僱主提出呈請，而所有其他僱員也會受惠。她認為現行機制有足夠靈活度，可協助僱員。

47. 葉偉明議員問及因僱員未能得到法律援助，針對無力償債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故此破欠基金沒有發放特惠款項的個案數目。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2009年4月24日隨立法會CB(2)141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48. 梁耀忠議員表示，金融海嘯導致部分金融公司結業，當中許多僱員薪酬甚高，不大可能符合法律援助的資格。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源限額。

4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法律援助涉及使用公帑，法援署在釐定法律援助的資格準則時，須考慮政策和其他考慮因素。就此，有能力負擔法律訟費的人士不會獲得法律援助。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補充，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源限額是以資產而非薪酬作為根據。過往有些個案中，無力償債公司聘用了超過20名僱員，勞工處通常也能夠找出符合法律援助資產審查的僱員。

V. 其他事項

《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5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文件(立法會CB(2)1094/08-09(01)號文件)中解釋，為何把提交《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的時間推延至下一個立法會會期。《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免除需僱主同意才可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的規定，並確保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須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

51. 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認為，推延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理由不能接受。李卓人議員對於事隔9年仍未備妥《修訂條例草案》感到失望。他憶述，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是2000-2001年度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內的其中一項措施。葉偉明議員表明他是勞顧會前任成員，並指出勞顧會已於2007年年底就《修訂條例草案》擬稿達成共識，工人亦很期待使之落實。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具體時間表。

52. 梁國雄議員詢問，究竟是勞顧會、政府當局、僱主抑或僱員造成延誤，未能就《修訂條例草案》達成共識。

53. 勞工處處長表示，她在2007年接手現時職位時已開始處理此立法建議。當時，《修訂條例草案》擬稿已備妥，可供勞顧會審議一段時間。勞顧會舉行數次會議，討論《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政策事宜，然後着手研究實施細節。在討論過程中，有人提問，僱主若不遵從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須向僱員支付的額外款項應否由法院決定。律政司及司法機構認為應向法院提供指引，說明應如何釐定該筆款項。勞顧會認同此看法，這是考慮到勞資雙方關係緊張，會使復職或再次聘用變得沒意義。勞顧會其後用了一些時間商議該指引，尤其是該筆款項的數額。由於此事富爭議性，勞顧會直至2007年年底才達成共識。

5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金融海嘯導致勞資糾紛及企業裁員／清盤／結業事件急劇增加，這些突然大幅增加的工作對勞工處的人力資源及管理層造成沉重的壓力。由於政府當局已決定，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專注並優先處理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及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等複雜而重要的法案草擬工作，故須推延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承諾在2009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55. 會議於下午4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14日